



漫画 张冰洁

常言道:“家家有本难念的经”,其中一本就叫“婆媳经”。近两年,随着80后成为新一代儿媳的主力军之后,随之而来的新婆媳问题也是越来越棘手。这两天,作为南京的一个80后儿媳,小月(化名)就觉得异常委屈:因为她让来自家吃饭的婆婆使用公筷,但家里却因此闹翻了天。

□现代快报记者 郝多

# 一副公筷挑起婆媳大战

## 吐槽

### 我让公公婆婆用公筷,有错吗?

小月将“一副公筷引发的血案”发在网上后,也引发了网友的激烈讨论。

在帖子中,她一再表达自己的委屈,“我激动地饱含热泪问老公:‘这是不是我家?既然你也承认是我家,我的家,我做不了主?’”

小月认为,老公一家根本不讲道理,“我要坚持用公筷,决不妥协!保护好我自己还有错了?用公筷不是文明、健康、进步的象征吗?”

婆婆来家里吃饭,在饭桌上加了一双公筷,结果引发婆媳大战,这一新婆媳话题立马引发了众多网友的围观。

不论是婆婆还是儿媳,抑或是夹在中间的老公,在面对这样一个新兴问题时,几乎都不假思索,直接立场鲜明地表达出了自己的观点。

关于婆媳问题,其实夹在中间的“老公”是最难受的,在所有的婆媳大战中,老公都是进退两难。

## 网友论战

### 儿媳观点:即使不舒服,也会忍耐

在回帖中,很多儿媳都表示,在外面吃饭用公筷是可以的,但在家,既然已经结婚,公筷就是自己的父母,再用公筷怎么说都有点见外。当然,也有人能理解小月的做法,“只能说习惯不一样,希望彼此互相尊重。”

有过留学生涯的儿媳张妮认为,用公筷可以理解,有些人确实会厌恶别人用筷子在菜里搅来搅去的行为。“公婆和老公毕竟不一样,在我们家,不仅来客人用公筷,而且来了客人会拿出客人专用的碗和碟。”

### 婆婆观点:不能忍受这种“伤害”

“你和你老公用公筷吗?如果你和你老公不用,那公婆也是自家人,为什么要他们用?如果你这么有洁癖,那你以后去你儿子家,他也给你公筷,看你怎么想!”婆婆一族则基本不能接受儿媳这么“伤人”的举动。

刚荣升婆婆的陈女士认为,公筷用起来不仅繁琐,也很尴尬,“我肯定会觉得儿媳太夹生,也会挺伤心。”陈女士说,公婆难得来,迁就一下又能怎样。

另外,不少婆婆都认为,即使是儿子和儿媳两个人的小家,也不是完全让儿媳说了算。

### 老公观点:对待双方父母一致就行

关于婆媳问题,其实夹在中间的“老公”是最难受的,在所有的婆媳大战中,老公都是进退两难。

不过,在公筷问题上,几乎所有的老公一致认为,“如果对待双方父母都是这样,那也没啥,如果不是,那不明摆着嫌弃公婆吗?想都别想!”

“所以说找对象一定要门当户对,不光是地位和金钱的问题,生活习惯也要大差不差,否则连用个筷子都不能统一,不是没事找事吗?”老公们显然对此类问题都很头大。

## 专家支招

### 关键看老公能不能做好“桥梁”

“每个人的生活方式都和儿时经历以及父母的教育方式有关,也是固着化的结果,让小月改变或者让婆婆改变似乎都不大可能,因此,两代人需要调和,也需要互相迁就,尊重。”南京解蒙心理教育培训学校校长李萍认为,

“一副公筷引发的血案”其实也是婆媳之间微妙关系的一次实例再现。“如果来吃饭的是小月爸妈,公筷用也就用了,绝不会有这么多事。”

在婆媳关系中,丈夫是一座桥梁,“让儿子去和老人家解释,

‘儿媳本来就有这样的习惯,对事不对人。’老年人大多还是明事理,知进退的。”而作为丈夫,再去和妻子沟通。婚姻本来就是包容缺点的过程,妻子听了丈夫的话,如果能体恤、遵从丈夫,那事情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化解。

# 亚健康人群要记住“i P a d”

本报讯(记者 刘峻)据WHO调查结果,全世界真正健康的人仅占5%,经医生检查诊断有病的人也只占20%,75%的人处于亚健康状态。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体检中心去年1月至今年1月的体检数据显示,近3万的体检对象中,近一半处于亚健康状态,近三成处于亚健康状态,而且亚健康人群日益年轻化!

如何走出亚健康状态呢?在近日举办的南京科协大讲堂上,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郭海英教授建议大家要记住“i P a d”。

I (instead 代替)——金字塔饮食的代替饮食法。国外有个

“健康饮食金字塔”,这个图的塔尖是肉类,是每月必须食用的食物,而不是每天甚至每顿都需要吃的食物。我们每天吃的不少果蔬中已经含有肉类的营养成分,要学会这种“代替”饮食的观念,多吃果蔬少吃肉食。

P (practice 练习)——要注意练习有效的保健养生功法,比如中医的揉攒竹、鸣天鼓、揉脑后、揉腰眼、擦涌泉等都是不错的保健方法,有助于远离亚健康。

A (abide 持续)——有的读者朋友虽然接触到了良好的生活方式与锻炼方法,但是就差一个持续性,以至于经常半途而废,这

是尤其要注意的。

D (different 不同)——中医针对亚健康人群的调理,是根据不同的类型辨体质施养,即便是食疗也是因人择食。以阴虚体质的亚健康患者为例,其体质特点为形体消瘦、瘦小,面色多潮红或颧红,常有灼热感,手足心热,口燥咽干,唇红微干,心中烦躁,多喜饮冷,便干尿黄,舌红少苔或无苔。这类人群的饮食养生建议为:饮食宜清淡,不宜葱、姜、蒜、韭、椒等辛辣之品。可多食芝麻、蜂蜜、乳品、甘蔗、鱼类等甘寒性凉之品;或配合养阴清热药物如沙参、百合、西洋参等制成药膳。

有人说“正处繁育期,口感差还有毒”  
有人说“现在蛋白质含量高,很美味”

# 九、十月份的蛭子到底能不能吃?

一到九、十月份,蛭子总是肚子鼓鼓,咬下去软软的,口味很差。昨天,有媒体援引浙江海洋学院王教授的观点解读称,蛭子是雌雄同体,每年9—10月是繁殖季节,性腺开始发育,肚皮里满是精卵,还有毒素。30—40天后,蛭子排精排卵后,性腺萎缩,肉质又会鲜美起来。

这条消息在微博上发出后,开始人心惶惶。“九、十月份不吃蛭子。”还有网友说,“蛭最好的季节是七八月,过了就不好吃了。”

## 批发商:最近销量确实明显下降

“每年的中秋到农历10月中旬,都是蛭子的繁殖季节,这个时候的蛭子肚子里有子,吃下去软软的,有点像糨糊的感觉,而且没有味道。”南京众彩物流中心家家盈水产市场批发户应端平说,往常每天销售量在2000—3000斤之间,但是最近直线下降,每天只能卖1000—1500斤了。

应端平说,每年蛭子的繁殖季节,市场都会经历低潮期,“但是繁殖期一过,销量就又要上来了。”而对于蛭子有毒的说法,应端平表示怀疑,“我们经常吃,也没什么不舒服。”

## 水产专家:没听说蛭子自身“产毒”

海安县兰波实业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吉传礼表示,蛭子有两种,一种叫竹蛭,还有一种叫缢蛭。“现在处于繁殖期的就是缢蛭。要说缢蛭的口感不好,应该在排完卵之后,蛭子比较消瘦,吃起来稍微有点硬,口感不太好。”

而繁殖期的蛭子又真的会产生毒素么?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的张所长表示,“没有听说过这种说法。蛭子并不是雌雄同体动物,其本身是不会产生毒素的,更不用说是因为受到繁殖期的影响。”张所长还表示,所有的海产品,不管是贝类还是鱼类,繁殖期自身都不会产生毒素。曾在惠民桥市场从事多年水产管理的一位姓张的负责人也否定了“繁育期蛭子有毒”的说法,该负责人表示:“一般来说,商家出售的蛭子都是没有到繁殖期的,因为全部养到繁殖期,成本也高。”

那么,海产品中有没有一些在繁育期口感会发生变化呢?吉传礼表示,一般来说,处于繁育期的海产品口感更好,例如螃蟹和鱼,因为子里有更丰富的蛋白质,口感更饱满,营养价值更高。

见习记者 吴怡  
现代快报记者 金凤

养母去世后,再婚的养父也卧病在床和继母闹翻,又被亲生父母拒之门外

# 14岁少女就要无家可归了

还在读初中的女孩王媛,生活突然没了着落:早在十四年前,她刚出生两个月时,就被父母送给了人。可养母几年后因病去世,养父再婚。不幸的是,养父不久便瘫痪在床,她和继母的关系也越来越糟。最近,继母一气之下,想和她一刀两断。可当王媛千辛万苦地找到亲生父母时,对方也不想让她进门。这个14岁的小女孩,该何去何从?

## 她刚出生就被送人

1998年冬天,南京城郊的一户农民家庭里,一个女婴呱呱落地,生下她后,全家人都很失望,决定将这个刚满月的女孩送人。

正好,住在雨花台区某村的王忠和李琴结婚多年,始终没能生育子女。经朋友牵线搭桥,他们去民政部门办理了相关手续,收养了这个孩子,还给小女孩取名为“王媛”。虽然家境不算富裕,但夫妇二人很爱这个孩子,好吃好喝的从来没怠慢过。

## 养母去世养父再婚,家里呆不下去了

幸福的生活没有持续多久,王媛刚读到小学四年级,李琴突然因病去世。从此,王媛就变得有些孤僻。养母去世两年后,王忠将李媛娶进了家门。

李媛没有孩子,但对王媛似乎并没有好感。在邻居面前,李媛忍不住指责王媛的种种不是。在她看来,这个娇生惯养的孩子,花钱大手大脚,学习又不够好。更糟糕的是,两年前王媛读到初中时,王忠突然得了中风,只能卧病在床。王媛和李媛的关系更是

一落千丈,几乎每天都会争吵。在一次激烈的争吵中,李媛向王媛道出了秘密:“你是抱来的。”

## 亲生父母也不想她要

知道了这件事,王媛开始四处打听亲生父母的下落。她最终得知,亲生父母都在南京,有两个女儿,日子过得也不错。李媛知道她找到了亲生父母,两人关系更加紧张。“反正你现在都找到他们了,干脆跟他们去过好了。”

王媛也是这么打算的,不过亲生父亲却说:“我已经有两个女儿了,也不太想再养个女儿了。”

“我和继母的关系已经这样了,以后实在不想跟她一起过了,可亲生父母又不想要我。”几天前,王媛找到雨花街道调委会,目前工作人员正在和相关人员作进一步沟通。

## 律师说法

江苏汇丰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丽表示,王媛的亲生父母把她送走时,已经办理相应手续,这意味着,王媛的监护人从那时起就发生了变更。所以,她的亲生父母不愿意收养她是有法律依据的。而她的继母和养父是合法夫妻,养父患病后没有能力照顾她,继母应承担监护责任。

不过,王媛和继母的关系已经恶化,如果她本人也不想再和继母生活下去,可以尝试起诉。“法院一般也会先调解,如果调解不成,有可能会考虑到亲生父母和她的血缘关系,再次变更监护人。”(文中当事人系化名)

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  
通讯员 李建军